

佛 山 市 三 水 区

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文件

三环验[2014]2号

关于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二期及整体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二期及整体项目验收申请已收悉，经审阅有关材料和现场检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民营科技工业园兴业五路18号，项目总投资2980万元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美元。总占地面积128.3亩（8533.76m²），建筑面积10080m²，建筑总面积13356m²。产品有感光性树脂、水性聚胺脂、发光涂料、耐候性涂料及导电性涂料等高新产品。项目年产胶水18000吨（包括

压敏胶 12000 吨、防水胶 5000 吨、丙烯酸胶粘剂 1000 吨)；白胶浆(白胶)5000 吨；高性能树脂 6000 吨(包括丙烯酸树脂 2000 吨、UV 油 2000 吨、磨光油 1000 吨、醇酸树脂 1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约 1000 吨(该产品是台湾总部生产，本地公司负责销售)。项目劳动定员 108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就餐。工作制度采用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40 天。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柴油锅炉 2 台(1 台 1.87t/h，1 台 6+3t/h)，9 条生产线。一期已经上齐整个项目的生产设备，二期只增加产品品种。

二、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制订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水区环保局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审批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三环复[2002]172 号)。项目一期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通过三水区环境保护局验收(三环验[2006]54 号)。

项目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有反应釜及滤网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5 吨/日。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补充冷却水，不向外排放。另有项目冷却水 18 吨/日，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12m³/d，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斜管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回用。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广州巨邦环保工程设

备有限公司设计和承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工艺有机废气和厨房油烟。项目工艺有机废气采用“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废气治理设施由东莞市绿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承建。项目厨房共设置3个炉头，油烟废气经集气风道管收集后，通过由北京华夏科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后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油烟废气治理设施由广州巨邦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和承建。

项目生产设备集中在厂区中心，落实了隔音、防震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实施全过程严格管理，能回收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时生产负荷达90%。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饭堂油烟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项目废水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因无法进行背景噪声测量, 故不能对测量值进行修正, 因此不对本次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详见《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三水) 环境监测 Y 字 (2013) 第 Y1311003 号、广东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Report ID): E07023000106Ba。

排污口编号: 废气 FQ-383001-004、噪声 ZS-383001、GF-383001、危废-383001。

四、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建设, 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你公司扩建项目二期及整体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和建议

(一)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运行)。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档案和污染源监督管理的动态档案, 建立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因故停止运转, 应当采取措施, 停止污染物排放, 消除污染, 防止造成环境危害, 并及时书面报告我局。

(二) 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生产, 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

(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防雨、防渗的堆放场所；必须配备相应的固体废物炉渣堆场；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乱倾倒；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落实转移联单制度。

(四) 项目必须加强对燃料来源的管理，贮燃料场必须做到防风、防雨。

(五) 必须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及进行排污申报。

(六) 生产(运行)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此复

